

1. 标准展台

- a) 租用标准展台之参展商，请参阅第四部份“展台搭建服务”内有关配套设备详细内容。
- b) 为有较佳视野，租用两面开放展台之参展商可选择以招牌代替旁边的围板，不收额外费用。请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前**通知大会指定承建商作出安排。
- c) 租用标准展台的展商可以对其展台进行特殊的设计与改建（以下简称“标改”），但必须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前**将标注有展台尺寸及所有技术规格的设计图提交主办单位审批。
- d) 所租用标准展台的面积必须在 18 平方米或以上方能进行特殊的设计与改建。
- e) 所有于展台内使用或展示之展品、物料及装修材料，必须做好防火措施，并符合所有适用之防火及建筑条例。
- f) 展馆内的间隔板、地面、天花及任何其它结构严禁用钉、钻凿及/或进行任何装修。如对展台、装修材料、设备及展场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2. 展台搭建高度限制

B 区、C 区 及 D 区之展台搭建高度限制为 5 米。
如展台的位置在出风机旁，展台搭建高度限制为 3.8 米

3. 光地摊位

以下规定适用于所有光地展台及标准展台。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依照主办单位之布展及撤展时间表。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一律不得提早进馆布展及撤展。

设计期

光地展台参展商须自行委托承建商进行展台的设计与搭建，并填写第 31 页的「**参展商自行安排展位搭建(1)**」，将该承建商的名称、联络人、地址、电话、现场工作人员移动电话及传真号通知大会指定承建商，以作记录。

- a) **所有光地/标改展台均须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前向主办单位递交其展台设计图，以作审批，审批完成后，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 / 委托承建商发出批审信。**

需要递交的设计图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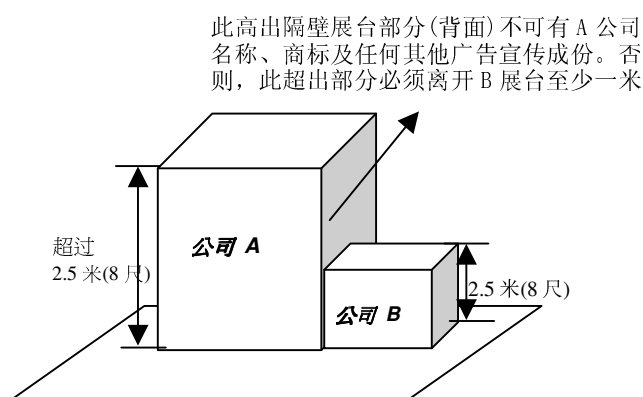
- i) 展台设计的平面图/俯视图（标注展台长、宽尺寸）
- ii) 展台设计的正面及侧面图（标注展台高度）
- iii) 展台设计的透视图/效果图

请于限期前将上述全套设计图电邮至 operation_py@adsale.com.hk，或传真至 (852) 2516 5024，黄婉瑜小姐收。

请在电邮的“标题”上注明“SHOD08, 公司名称及展台号”。

如有疑问，可致电：(852) 2516 3352。

- b) 展台背板：
 - i) 展商需自行为其展台搭建背板。严禁使用隔壁展台的背板作为自身展台的一部分或对其进行装饰布置。
 - ii) 为保证展会的整体视觉效果，参展商须负责以纯色布或木材覆盖或装饰自身展台面向隔壁展台高于 **2.5 米(8 尺)** 之背板，**但该装饰部分中不可包含任何公司名称、商标及其它广告宣传成份**。否则，此超出部分必须距离隔壁展台至少一米距离。如右图所示。



- c) **展览会内不可出现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之展台设计及修改。**如展台设计对其它展商造成影响，展馆及主办单位保留要求现场修改的权利。

- d) 按照消防规定, 所有展台(包括标准展台、空地及标改展台)均不可封顶。
- e) 展台的结构, 展品及其它任何部件(包括装饰用灯具及影视器材等)均不可超出展台租用面积范围。

布展及展览期

- a) 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展台地面之覆地物, 所有地毯及覆地物可用双面胶纸贴于地上。展馆地面严禁使用油漆或胶水。
- b) 请注意所有电力及水力安装必须经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操作。
- c) 展馆内的间隔板、地面、天花及/或其它任何结构严禁用钉、钻凿及/或进行任何装修。如对标准展台、装修材料、设备及展场造成任何损坏, 参展商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 d) 展馆内严禁使用喷漆、电焊及电锯。
- e) 不可储存货物于展台以外的地方, 包括展馆之出入口或窗口旁。
- f) 参展商所委托之承建商需负责每天清理展台垃圾、包装及废弃物, 并将其移离展馆。否则, 参展商委托的承建商须承担清理垃圾的相应费用。
- g) 如展台现场操作直接或间接造成他人或财物方面的损失, 参展商需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或赔偿要求。
- h) 若展台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图纸审批, 或未通过主办单位审批, 押金将双倍征收。

撤展期

- a) 所有施工用物料、空箱、展品及宣传物品必须在展览会拆卸期后尽快清理于展览场外, 否则租用光地参展商或其私人搭建商必须缴付有关清理费用。
- b) 有关撤展及拆展详情, 请见第三页- 布展, 展期及撤展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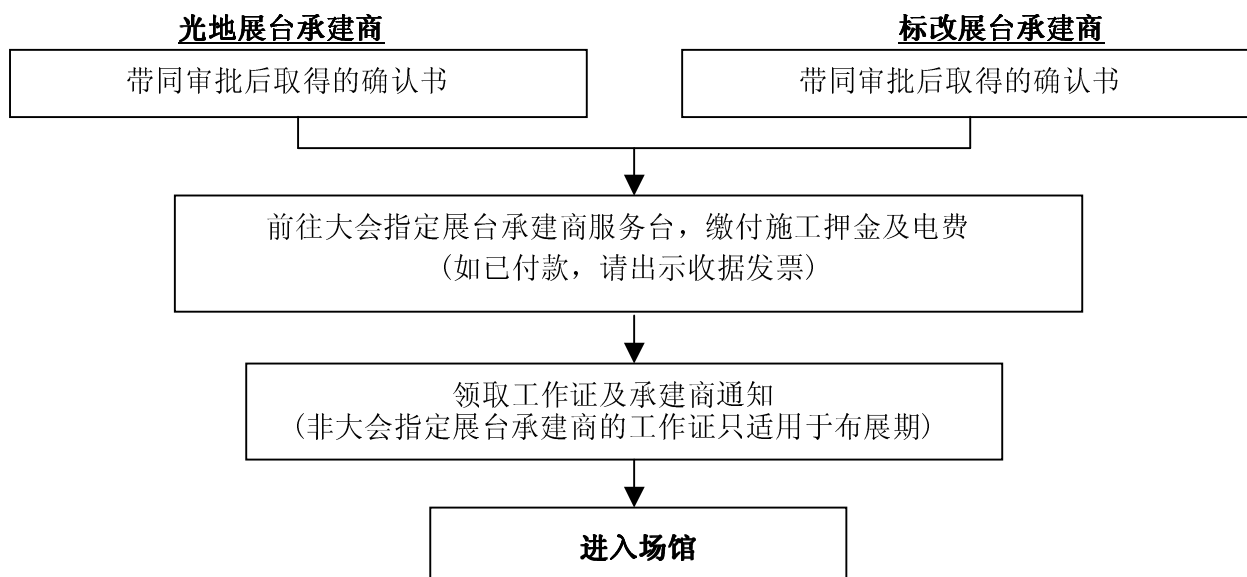
4. 两层式展台设计

基于安全理由, 展馆不建议展商搭建二层展位。如有需要, 参展商必须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得到审批后方可搭建。

5. 展馆室内吊点

注意: 展馆天花吊点有限, 请联系主办单位有关详细资料。

6. 非大会指定搭建商登记流程



7. 展馆管理费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将**不收取**展馆管理费。

8. 布展/撤展加班费用

如任何参展商或/及其个别搭建商于 2008 年 4 月 14 至 15 日下午六时后或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下午九时后进行施工或工作，必须要向**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缴交加班费用。详情请见下表：

工作时间	加班费用	备注
18:01 - 00:00	人民币 12 / 平方米 / 3 小时	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
00:01 后	人民币 8 / 平方米 / 1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注:超时加班最少计费面积为 65 平方米加上周边信道面积;如加班展台面积少于 65 平方米,亦要按 65 平方米收费计算。

9. 施工押金

按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规定，所有租用光地之参展商及改装展台参展商，必须缴交施工押金，以确保展览会结束后，所有参展商所搭建的摊位物料、建筑材料及废物均清理妥当，以及没有对展览会场地做成任何损坏。此按金将按展台面积征收。请于办理入场手续时，直接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缴交该笔费用。若展台未能于截止日期前提交图纸审批，亦并未通过主办单位的审批，押金将双倍征收。

摊位面积	施工押金 (能提供审批信 - 请参考 P. 16)	施工押金 (未能提供审批信)
30 平方米或以下	人民币 2,000	人民币 4000
31-50 平方米	人民币 3,000	人民币 6000
51-70 平方米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8000
71 平方米以上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10,000

注：大会指定承建商只接受人民币、美金及港币缴款。请于办理入场手续时，直接于大会指定承建商的服务台缴交该笔费用。

展览会结束后如展览中心确认为摊位清理妥当及没有对中心造成任何损坏，此按金将全数发还。假若展览中心认为摊位未清理妥当及/或对中心做成任何损坏，此按金将会全数被没收。

10. 展台清洁

- a) 主办单位在展览会开幕前及展会期间，每天提供展馆清洁服务(展品除外)，请于展会期间在闭馆时把废物放置展台外的行人信道上。
- b) 展览会期间，标准展台及租用光地之清洁(展品除外)，则分别由大会指定承建商及个别承建商负责。另外，参展商亦应经常保持展台整洁。
- c) 参展商须自行安排清理包装物料、纸箱、空盒、装箱、建筑废料等，并承担所有有关费用。

11. 电力供应

- a) 为安全起见，所有展场内接驳总电源之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承建商执行。如要租订电源请直接填写大会指定承建商之电器项目租用申请表。
- b) 需要特别安排(例如不同电压、频率或按驳)之参展商须自行准备或透过大会指定承建商安排变压器、变流器等。
- c) 由于展馆之电力供应有限，主办单位可能须作定量电力分配，参展商可准备不间断电源(UPS)，以作后备之用。
- d) 个别展台获照明及电力供应之前，若参展商需要电力作测试之用，须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以便提早安排，该服务将收取额外费用，并视乎技术上是否可行方可作实。
- e) 任何插座不可接驳超过一个插头。
- f) 严禁使用万能插头。
- g) 严禁使用闪光/闪动之照明或霓虹灯。
- h) 中国展览会之照明接驳及分驳
 - i. 参展商可按大会指定展台承建商提供之租用表租用照明及动力电源设备，所列价格已包括由总电源接线至展台、耗电量、技术人员、安全检查及安装费用。每一电源只可在同一时间内接驳一件电器用品。严禁使用动力电源作照明用。
 - ii. 使用组装灯箱之参展商可申请接驳电源，大会指定承建商将负责由总电源接线至展台之照明装置(由参展商提供)。照明接驳将按光管及/或灯泡的数量收费，有关价目及安排请联络大会指定承建商。

12. 预订额外设施

- a) 参展商如需额外设施，如家具、音响影视器材、电器等，必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租用。详情请参考**第4部分**—“**展台搭建服务**”。
- b) 所有租用光地之参展商必须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租用照明及机械展品用电。

13. 清拆展台指引

- a) 展览会闭幕后，参展商必须自行将展台内所有物品清运出展馆。
- b) 如参展商未及时将展台物料、废料等清理出馆，主办单位有权通过大会指定承运商进行相应操作，且展馆将没收其所缴纳的施工押金。
- c) 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收取相关清运费用的权利。